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反馈部分企业补贴产品 违规处置情况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，相关农机产销企业：

根据基层异常情况报告，经调查核实并约谈相关企业，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规定，现就部分农机产销企业的补贴产品违规处置有关事项反馈如下：

一、违规处理情况

（一）滕州益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我省补贴销售的部分 5HY-35（证书编号：T202400340171）型谷物（粮食）干燥机产品，存在补贴销售产品与法定鉴定公示的参数和配置不符的情况，违反了相关政策规定，属于较重违规行为。经研究，自发文之日起，取消该型产品在我省的补贴资格。

（二）山东乐享车业有限公司在我省补贴销售的部分 3TGQ-4.0E（证书编号：T202437370008）型田园管理机产品，存在补贴销售产品与法定鉴定公示的参数和配置不符的情况，违反了相关政策规定，属于较重违规行为。经研究，自发文之日起，取消该型产品在我省的补贴资格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对以上取消补贴资格前的产品，经属地负责农机补贴部门核实后，符合补贴规定的产品（以购机发票为准）可继续补贴流程；对不符合补贴规定的产品，由产销企业将补贴资金退缴当地县级财政。因处理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，由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各产销企业要切实引以为戒，主动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履行承诺，加强源头管控，严格执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，切实避免各类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